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公開徵才

- 一、職 系：無
- 二、職 稱：約聘人員(職務代理人)
- 三、官等職等：無
- 四、名 額：正取 1 名(備取至多 2 名，候補期間 3 個月)
- 五、性 別：不限
- 六、工 作 地：臺北市
- 七、有效時間：115/05/20-115/06/1
- 八、資格條件：
 - (一) 具碩士學歷或大學學歷並有相關 2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。
 - (二) 能獨立作業與態度積極者、具服務熱忱、善與人溝通。
 - (三) 無下列情事者：
 1.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 2.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
 3.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 4.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 5. 犯前 2 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，不在此限。
 6.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 7. 與本機關首長及人文處各級主管具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關係者。
 8. 大陸來臺人士未在臺設有戶籍滿 10 年。
 9. 持有中國大陸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。
- 九、工作項目：
 - (一) 辦理本處人文及社會科學相關領域計畫之規劃及推動，辦理相關計畫審核、規劃推動專案及成果考評和推廣等業務。
 - (二) 跨部會相關議題之研擬及配合辦理臨時性交辦事項。
- 十、工作地址：本會人文處(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21 樓人文處)
- 十一、聯絡方式：
 - (一) 意者請至本會全球資訊網(網址：<https://www.nstc.gov.tw/>)/動態資

訊/一般公告下載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約聘人員報名表」及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約聘人員應徵履歷表」，填妥後將報名表電子檔、應徵履歷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掃描檔，以「應徵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約聘人員(職務代理人)-姓名」為檔名，於**115年6月1日前**傳送至 fm1in@nstc.gov.tw(以電子郵件寄送日期為憑)，應徵資料恕不退件。

(二)本職缺初審合格者，得擇優通知面試，必要時辦理筆試。不合格者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(三)工作期間：依實際報到日起至代理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前一日(暫定115年11月26日)

(四)薪資：起薪約為新臺幣45,000元。

(五)聯絡人：林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2) 2737-7989。